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l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ltax/collect/cndg\\_myzj\\_discuss.jsp?id=1084](http://www.gdl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ltax/collect/cndg_myzj_discuss.jsp?id=1084))

## 附錄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提高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本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稿

附件 3：《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附件 4：《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表》

附件 5：《税务事项通知书（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

## 附件 1：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提高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核定征收，是指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无法通过监测或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确定污染物排放量，需采用核定方法确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一种征收方式。

## 第二章 污染物种类、数量的核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中《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附件一）规定的纳税人。

第四条 纳税人无法计算污水排放量的，按照实际用水量等量核定，即污水排放量等于实际用水量。

第五条 实际用水量以自来水表数据或水费缴费单数据为准。

第六条 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纳税人能提供污水排放量的，按照实际污水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污染当量数=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

（二）按照实际用水量核定污水排放量

污染当量数=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实际用水量（吨）÷污染当量值

（三）畜禽养殖业按照实际养殖畜禽数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污染当量数=实际养殖畜禽数量（头、羽）÷污染当量值

（四）医院的污染当量数按照污水排放量、病床折合孰高确定，

污染当量数=实际用水量（吨）÷污染当量值

按照病床数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床位数（床）÷污染当量值

（五）纳税人无法提供污水排放量和实际用水量的，按照《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表》（附件二）对应的排污特征值系数直接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

## 第三章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第七条 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以污染当量数作为计税依据的：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单位税额

（二）适用排污特征值系数直接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

应纳税额=排污特征值系数×特征指标（台、张、只等）×单位税额

其中餐饮业的应纳税额，应根据其营业面积所对应的排污特征值系数进行计算。

应纳税额=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 第四章 核定程序

第八条 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应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核定征收方式备案，填写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采集表，并提供情况说明，包括是否安装水表设备、营业面积、床位等经营信息。

第九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经营项目，确定纳税人适用的行业类别、特征指标和污染排放特征值系数。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对核定结果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联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进行调整。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附件三）。

第十一条 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适用特征值指标的，可根据变更后的特征值指标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通过安装水表或污水流量计等设备，能够获取污水排放量或实际用水量，不再适用《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表》的，应在下次申报时，重新填写基础信息采集表和对应的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须妥善保存有关证明资料并留置备查。

第十二条 纳税人通过更新设备、技术改造等，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前三款规定应税污染物计算条件的，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征收方式，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根据变更后的征收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妥善保管相关证明材料留置备查。

第十四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后续管理制度，充分利用环保部门传递的监测信息，加强对申报信息、核定程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测管理过程中发现纳税人不适用核定征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意见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相应处理。

####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六条 纳税人、税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各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 管理办法》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为保证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实现应收尽收，省地税局起草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共分七章十八条，现将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办法做如下解读说明：

#### 一、《公告》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第四项《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适用于计算无法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其中，小型企业、饮食娱乐服务业、医院水污染污染当量值根据污水排放量确定，但是该表未说明如何确定纳税人污水排放量，纳税人无法确定计税依据，因此无法及时、准确进行纳税申报。

综上，我们制定本公告，进一步明确上述纳税人的计税依据，方便纳税人及时申报。

#### 二、关于核定计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单位税额。部分无法监测的小型企业、饮食娱乐服务业、医院在无法确定实际污水排放量的情况下，直接用实际用水量 1:1 比例折算核定污水排放量，据此计算污染当量数。

纳税人没有安装水表等设施，无法确定实际用水量的，可按本公告《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表》规定的排污特征值系数作为污染当量数。例如，A 餐厅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无法确定污水排放量，也没有安装水表，其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则污染特征值系数为 150，每月环境保护税应缴金额为 150×单位税额；再比如，某摄影店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未安装水表，但有彩扩机 3 台，其特征值系数为 70 元/月·台，则每月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为 70×3×单位税额。

综上，能够提供月实际用水量的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核定计算，还有一部分无法提供月实际用水量的，按照《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 三、关于核定程序

首次核定时，纳税人填写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基础信息采集表，并提供情况说明，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据此确定纳税人具体核定征收方式，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

纳税人经营情况变化后，需要变更核定方式的，自行按照改变后的核定方式申报，但要将有资料留存备查。例如，上文 A 餐厅原先根据排污特征值系数确定计税依据，现在该餐厅安装了水表，能够确定实际用水量，则直接按照实际用水量计算污染当量数，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再比如，A 餐厅经营面积扩大，从 200 平方米变更到 400 平方米的，则每月特征值系数变更为 430，每月环境保护税应缴金额为 430×单位税额。

纳税人不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征收方式，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根据变更后的征收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 四、关于后续管理

征纳双方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纳税人应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妥善保管相关证明材料留置备查。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后续管理制度，充分利用环保部门传递的监测信息，加强对申报信息、核定程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 五、关于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 3：

**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污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本表仅适用于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  
 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禽畜养殖业	1. 牛	0.1 头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畜禽畜禽养殖场征收。
	2. 猪	1 头	
	3. 鸡、鸭等家禽	30 羽	
4. 小型企业		1.8 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 吨污水	
6. 医院	消毒	0.14 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2.8 吨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吨污水	

## 附件 4：

排污特征指标值系数表

行业类型	特征指标（单位）		排污特征值	
餐饮业	营业面积（平方米）	100 以下（含 100）	污水	70/月
		100-300（含 300）	污水	150/月
		300-500（含 500）	污水	430/月
		500-1500（含 1500）	污水	720/月
住宿业	床位（床）		污水	3/月·床
洗染服务业（衣物类）	干洗机（台）		污水	65/月·台
	水洗机（台）		污水	37/月·台
美容美发保健业	床位（张）		污水	22/月·张
	座位（个）		污水	6/月·个
洗浴业（洗脚、洗澡）	床位（张）		污水	15/月·张
	座位（个）		污水	20/月·个
	衣柜（个）		污水	4/月·个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	提升机（台）		污水	85/月·台
	地沟（条）		污水	43/月·条
	水枪（支）		污水	36/月·支
摄影扩印服务业	彩扩机（台）		污水	70/月·台

附件 5:

**税务事项通知书**  
(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  
(文书字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事由: 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通知内容: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之规定,确定你单位适用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适用的行业类型\_\_\_\_\_、特征指标\_\_\_\_\_、排污特征值系数\_\_\_\_\_。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